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004

第一辑

(总第83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4

第一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4 年. 第一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083-910-9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4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69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4 年第一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 字数/292 千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10-9/D·876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2650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1987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十二辑，每月出版一辑，本辑为2004年度第一辑，收入2003年12月份内公布的法律3件，行政法规2件，法规性文件11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21件，司法解释3件。补收2003年11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1件，补收2003年9月份内公布的司法解释1件，11月份内公布的司法解释1件。共计43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一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3)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36)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4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41)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45)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实施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	(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安全工作的通知	(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 洁生产意见的通知	(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 理意见的通知	(6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 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	(71)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 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 法》的通知	(7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工作的决定	(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	(92)

国务院部门规章

关于修改《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 证管理办法》的决定	(94)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96)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100)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103)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110)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116)
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	(124)
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126)
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进出物品检验检疫管理规定	(132)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修正案	(135)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136)
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 规定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175)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 考试若干规定	(184)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 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186)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 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188)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 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191)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 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195)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196)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	(204)
国家版权局令第4号	(210)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二）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17)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指定北京市、上海市、广东 省、浙江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海牙送达公 约和海牙取证公约直接向外国中央机关提出和转递 司法协助请求和相关材料的通知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 则》的通知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落实23项司法为民具 体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26)

附：

- 一、2003 年 12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
方政府规章目录 (235)
- 二、2003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明令废止的
法律目录 (243)
- 三、2003 年国务院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 (243)
- 四、2003 年国务院部门明令废止的规章目录 (244)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

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

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 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二) 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 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 (二)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三) 限制资产转让；
- (四)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五)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

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

（二）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

（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冻结资金的；

（五）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 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 (三) 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的；
- (四) 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第四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二) 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 (三)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五)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 (六) 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第四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公布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明确其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法。”

二、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三、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二）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三）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四）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五）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六）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 “（七）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八）经理国库；
- “（九）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十）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十一）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十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第六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业运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国务院建立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六、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应当在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制定和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七、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

八、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九、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第三项修改为：“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第五项修改为：“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其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及外汇”。

十、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账户，但不得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透支。”

十一、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支付结算规则。”

十二、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测金融市场的运行情况，对金融市场实施宏观调控，促进其协调发展。”

十三、删去第三十一条。

十四、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一）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与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有关的行为；

“（三）执行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为；